監察院第4屆第67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:29人

院 長:王建煊

副院 長:陳進利

監察委員:周陽山、趙榮耀、黃煌雄、杜善良、洪德旋、劉玉

山、馬秀如、黃武次、洪昭男、程仁宏、陳健民、 吳豐山、錢林慧君、尹祚芊、高鳳仙、沈美真、陳 永祥、葉耀鵬、余騰芳、馬以工、葛永光、李復甸、

林鉅銀、李炳南、劉興善、趙昌平、楊美鈴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陳豐義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 蔡展翼

各處處長:鄭旭浩、黃坤城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:陳榮坤、蔡芝玉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丁國耀、連悅

容

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: 翁秀華、王銑、魏嘉生、周萬順、余貴華、林明輝、

王增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 陳美延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林慶隆

副審計長:吳國英、王麗珍

主 席:王建煊

記 錄: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66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 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2年12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 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 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 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 鑒察。

說明: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 心等4財團法人民國10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,行政 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 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於102年8月6、8日函送審核報告到院,經102年9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:「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、審計部辦理」、「抄吳委員豐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」。嗣經102年10月8日本院第4屆第64次會議決議: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。
- (二)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,經提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,均經決議:「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,其檢討改善尚稱具

體,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:本院出席「第1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」出國報告,請鑒察。

說明: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:「(一) 出國報告內容有關『波多黎各 市民保護檢察官署』一稱,修訂為『波多黎各公民保 護檢察官署』。(二) 本出國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, 並將肆、結論及建議之八、九、十函請外交部參考。」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六、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:關於本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所交,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問題,請該會研究乙案,經該 會彙整委員意見後,修正原研擬之「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 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」,請 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有關本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所交研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問題乙案,前經該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、同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5 月 22 日三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並作成「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」乙份。惟為達博採問諮之效,嗣奉副院長(兼該會召集人)諭示:檢陳該會研究結論送請本院全體委員惠示卓見,由該會幕僚人員再行彙整後提報院會,並提報該會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。
- (二)本案經彙整委員意見後,提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9 次會議討論,經決議略以:1.第一點 至第三點、第四點(一)、(二)、(五)及第五點照該 會研究結論通過。2.第四點(三)修正後通過。3.第 四點(四)修正後通過。4.本案提報 103 年 1 月 14 日

院會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散 會:上午9時18分

主席:王建煊